|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
| 苏园教批准〔2021〕44号 |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州工业园区海洋教育培训中心：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已过，2019年年检结果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2020年年检未参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至六十条，《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第十七至十八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等文件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行政许可，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13205017ZX00131）。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7月14日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1年7月14日印发 |